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7號

原告 林麗秀

周東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昀樺律師

被告 朱黃軍

善寶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信智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簡字第218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
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林軒鋒

法官 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孝聰